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毕林生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 57 条、58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本人了解，上述人员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：

赵喜子：_____ 孙传尧：_____ 荆 新：_____

2012 年 5 月 14 日